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319號

原告 柯敏雀 年籍詳卷

被告 黃俊展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99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
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
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吳佳齡

法官 顏偲凡

法官 周霽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書記官 許育彤